

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(技佐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技佐職務代理人)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得增列候補至多 2 名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及應工作需要指派之地點。
- 六、工作時間：8：00-17：00（12：00-13：00 休息）
- 七、薪資：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給付（折合新臺幣 32,425 元），需另扣除勞、健保及勞退提撥。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 - （二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。
 - 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（四）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，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。
- 九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校園土木相關建物維護、檢修與管理。
 - （二）太陽能設備租賃管理。
 - （三）辦理土木工程招標履約、驗收、結案請款及成果報告等相關工作。
 - （四）辦理土建工程補助計畫申請事宜。
 - （五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十、公告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一)止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請自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civs.tc.edu.tw/>）消息公布欄下載甄選報名表，並於 112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將甄選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(pemis@tcivs.tc.edu.tw)，主旨「姓名-應徵約僱人員(技佐職務代理人)」報名表。
 - （二）請於 112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將甄選報名表【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】，連同第「十二」點所列有關表件(請以長尾夾固定，勿裝訂)，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送達本校人事室（40241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），並於信封上加註「應徵技佐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 - （一）甄選報名表(附件 1)。

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請印同一面）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外文證書，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)。
- (四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五)其他經歷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【以上表件以 A4 紙張影印者，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，並簽名」，依序排列供本校留存】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報名資料經書面審查，將擇優公告進行面試。

十四、甄選時間：**112年6月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**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十五、有關甄選面試名單、甄選時程、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資格不合或未獲參加面試者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六、錄取公告：配合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，再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擇優列候補者，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
(二)甄選錄取者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，如有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，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；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，洽詢電話：04-22613158 轉 6002、6001、6000。